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4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刁聖鵬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 年度簡上字第70號，中華民國110 年5 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軍偵字第122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刁聖鵬與告訴人孫美君為鄰居關係，民國108 年9 月21日16時許，被告與告訴人因停車細故爭執，被告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告訴人位於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大學26街住宅前，即其他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開放空間，多次出言以「王八蛋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 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原判決意旨略以：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 個月內為之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所明定。又上開告訴期間6 個月之計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5條規定：「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又，民法第119 條規定：「法令、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，除有『特別規定』外，其計算，依本章之規定。」故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第1 項既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『時起』，於6 個月內為之。」即屬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況，而不適用民法第120 條第2 項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

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」之規定，是告訴期間之計算，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「當日即時」起算6 個月內為之，並依民法第121 條第2 項規定，計算至相當日之前一日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621號判決亦同此旨）。本件告訴人於案發當時應即知悉本案犯人為被告，則其6 個月告訴期間應自108 年9 月21日16時許即時起算，至相當日之前一日即109 年3 月20日24時屆滿，且該日為星期五，並無延長期間至翌日之問題，惟告訴人遲至109 年3 月21日16時許，始至警局製作筆錄對被告提出公然侮辱告訴，有上開告訴人109 年3 月2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在卷可稽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告訴人提出告訴時，業已逾越告訴期間。原審未查告訴人本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應為不受理之諭知，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處被告罪刑，即有違誤，檢察官、被告上訴雖未指摘及此，但原判決既有未合，自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準用同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原判決撤銷，並依同法第452 條、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第3 款之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為第一審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告訴人於108 年9 月21日16時許知悉被告妨害名譽犯行，告訴期間為6 個月，依照民法第120 條第2 項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。」之規定，告訴人於109 年3 月21日提起告訴，告訴並無逾期。原判決認為告訴期間應自告訴人知悉被告犯行當日起算，以告訴逾期為由諭知不受理判決，顯有違誤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法判決等語。

四、原審撤銷簡易庭所為之有罪判決，另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㈠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悉知犯人之時起，於6 個月內為之；又期間之計算，應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第1 項、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而依民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：以月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，再依

民法第121 條第2 項規定：期間不以月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，為期間之末日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第1 項所規定告訴乃論之罪之6 個月告訴期間，係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「翌日起算」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可資參考。準此，原判決所引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621號判決意旨，僅係揭櫫「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 個月內為之」之旨，並未指明告訴期間之起算，究係由告訴當日起算，抑係由翌日起算，自無從執為本案認定之依據。

㈡本件告訴人於案發當時108年9月21日16時許，即知悉被告犯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始日即108年9月21日不算，其起算日應為108年9月22日，算至6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即為109年3月21日。故本案告訴人於109年3月21日前提起告訴即未逾期，惟原審卻認為告訴人最遲應於109年3月20日前提起告訴，尚有未洽。而告訴人係於109年3月21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提起告訴，有告訴人109 年3 月2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在卷可證，其告訴並未逾期。原審以本件告訴已經逾期為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而撤銷原審法院簡易庭所為之簡易處刑判決，另諭知不受理判決，顯有不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且為維護被告審級利益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但書、第37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周賢銳

法　官　范惠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奇燕